

论证规范的新诠释

武宏志

在当代导论逻辑、非形式逻辑和批判性思维教科书中，通常会列举几条“论证规范”。这有悠长的历史渊源。亚里士多德《论题篇》和《辩谬篇》提出的论证规范综述起来有6条，即①前提正确；②欲证之结论不包括在前提中；③论题明确；④论题同一；⑤论证的推理形式正确；⑥反驳应在同一方面、关系、方式、时间下进行。如果我们只集中考虑论证的背景、目标和推理结构，那么论证的成功条件是：①每一前提是在背景中假定的陈述；②每一推论根据背景中假定的推论规则；③结论即目标；④推理结构是不循环的（Parsons, pp.171）。

汉布林研究谬误时发现，对论证规范事实上有三个不同视角的解释（Hamblin, pp.234-245）。按照真值标准，论证的基本规范可能是：①前提必定真；②结论必被前提所蕴涵；③结论必须合理地直接得出（论证的起点是公理）；④假若某些前提未被陈述，它们一定是可被省略的一种前提。从认知的角度来解释论证规范，则：①前提必被知道是真的；②结论必须明显从前提得出；③未被陈述的前提必须是被知道的、被当作理所当然的前提；④结论必是如此，在没有该论证的情况下，它将被怀疑。假若再考虑到知识（知道）的等级，①和⑤又可能是：①前提必须是合理地可能的；⑤结论必须是先验地比前提更不可能。从辩证或对话的论证看，又成为：①前提必须被论辩的双方所接受；②从前提到结论的过渡须是双方接受的方式（允许使用对方认可的各种推理模式）；③未陈述的前提必须是一种默认的、可省略的前提；④结论必是如此，若缺乏该论证，它将不被接受。目前，这一视角的论证研究即论辩理论是最为重要和活跃的研究方向，著名的阿姆斯特丹学派的“语用—辩证方法”（弗朗斯，第 页）和瓦尔顿的“新辩证法”（Walton, 1988, pp.43, 1989, pp.17-18），更提出了十数条具体的“批判性讨论”的规则。而非形式逻辑中广为流行的是由约翰逊和布莱尔提出的三规范：可接受性、相干性和充分性。如果考虑到另外一些语用学和修辞学问题，我们对论证还可以加上关于听众和语言的若干要求。

评价不同的论证有不同的具体标准，但各种论证的功能都是证明我们的主张或行为具有合理性，这种普遍的合理性是由一系列规范来保证的。这种规范不仅涉及到逻辑的标准，也涉及到对话的或修辞的要求。

一、论证的目标应该明确

有效力的论证首先是目标明确的论证。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说，论证的目标是消除意见分歧或澄清立场。在没有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尽管意见分歧仍然存在，但使我们更进一步相互了解对方的立场。论证的目标明确，首先是欲证的主张即论题明确，它不仅对论者，而且对听众（读者和听者）都应是明确的。可通过把握一些要点来明确论证的目标。

1. **弄清论证所针对的问题** 论证是解决问题过程的一个环节，是处于问题—答案系统中的活动。一个论证总是针对某个问题的，或解决一个事实问题，或解决一个价值或政策问题，而论证的主张或结论，正是对这个问题（论证的“隐含问题”）的回答，而论证的理由给出这种回答的根据。因此，要检测论证目标的明确性，可以拿欲解决的问题和欲证明的主张相对照。当对论证的目标模糊的时，澄清隐含问题对明确论证目标是有助益的。

2. **明确欲证的主张是描述性的还是规范性** 描述性主张是关于世界是怎样的主张；规范性主张是关于世界应该是怎样的主张。后者和我们的政策、行动紧密相连。尽管哪个东西更有价值、我们应该做什么，以我们对世界的认识和描述为前提，但仅仅从世界如何直接得出什么更好或我们应做什么，肯定是一种谬误。

3. **明确你要打消的怀疑是哪些** 通常，论证包括若干子论证。子论证是打消对理由的可能怀疑的。子论证的目标不明确，将影响主论证目标的清晰性。子论证说明理由的合理性，但若实际上说明的是不同于该理由的另一个陈述的合理性，那么，该理由尽管合理，但可能成为主论证的“不相干”理由，而从它可得出的结论，却可能不是所欲证的结论。

4. **通过限制明确论证的目标** 目标有范围和确定性程度的区别。明确论证者是作出关于一类事物的陈述，还是关于大多数成员的概括，是十分重要的。当我们构造论证时，应该考虑以怎样的确定性来陈述目标：是肯定地得出C、很可能C，还是也许C？这些不同的目标所需的支持力度不同。

5. **澄清论证目标的约束条件** 一个断定总是在一定背景或条件下作出的，因而它往往也有其约束条件。这种约束条件有时以“除非……”来表达。例如，需要对“我们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做出某种约束：除非我们国家面临巨大的外来威胁或处于战争状态等。

6. **审查目标的单一性** 有时，论证的目标最初是明确的，但当子论证较多，选用的证据不恰当时，随着论证的进程，实际论证的目标可能游离于最初确定的目标。因此，论证的目标不仅一开始就要明确，而且还需保证它是动态明确的。

7. **反驳目标与原论证目标相一致** 反驳论证时，首先要明确挑战的目标，特别应注意原论证事先声明的或其语境所蕴含的对结论

的限制；重构论证时，应审查重构的合理性。否则，会导致反驳的目标与原论证目标不一致。

违反目标明确这一规范的常见谬误有：文不对题（对反驳的无知，*Ignoratio elenchi*）和“稻草人”。

二、主张者履行举证责任

论证与改变现状（知识的、客观现实的）相联系。如果人们对现状无异议地接受，就不会有改变的要求，也就不会诉求改变它的理由；如果人们对某一改变现状的主张均持赞成态度，也不需要阐述这种改变的理由。但是，当对打破现状存有疑问时，看来就需要支撑它的理由。这就是人们熟知的“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根据。

举证责任基于讨论的规则或先前阶段达成的一致。这种规则可以是高度建制化的。如在刑事案中，举证责任是，控方必须证明对控罪不存在合理的怀疑。而在另一些情形中，举证责任是基于常识、经验或例外等自然概念。如在民事案中，只要求论证的比较优势，即证据优势。作为操作概念的举证责任，可应用于很多的日常论辩，特别是那些在特殊情景中如何行动的、有明确目标的议事活动以及基于公共政策辩论问题的批评性讨论中。

对话式论证是在对话中一起推理的两个团体交替说话的序列。在这个意义上，论证不再只是传统或语义学意义上的命题（前提和结论）集，而是要模式化为，为了某个交际目标，在对话语境中使用论证。举证责任预设对话。论证的举证责任当然首先属于论辩中某个主张的首倡者，他负有全局的举证责任。但是，在论辩的进程中，根据应答者所持的立场不同，举证责任是有变化的。因为，应答者在论辩的进程中也可能提出自己相反的主张，因此，他也可能有局部的举证责任。同时，在具体的语境中，“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可以有某些变化。例如，当有人怀疑某种药品的安全性时，怀疑某种治疗存在缺陷或过错时，举证的责任可能不在受害者一方，而被规定在对方，即药品的生产者或医疗机构对产品的安全性或对病人的处置的恰当性有举证责任。行政诉讼中，也有类似情况。

在对话中，可能出现转移举证责任的谬误。论证的举证责任是因质疑而产生。质疑可能是即时的，也可能是潜在的、迟滞的。作为论辩类型的转移举证责任的谬误，实质是试图躲避适当的批评性问题，这些批评性问题合理地要求在对话中承诺某个命题的人履行证明义务。但是，论证的谬误试图不公正地将举证责任转移给另一方。

三、明确听众的类型

有效力的论证是对特定的听众（听者和读者）产生影响的论证。听众的要求与知识背景不同，不仅影响论证的构造，也影响论证的效力。考虑论证的听众，不是逻辑学的要求，而是修辞学要求。

1. 现实的听众与想像的听众 现实的听众是指实际上听或读一个论证的那些人。想像的听众是论证者所欲针对的那些可能阅读该论证的人。对于构造合适的论证来说，听众是否实际上阅读论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想像的听众有助于论证者在构造论证时更细致地思考所需要的理由和支持证据。因此，论证者必定建构自己的听众。应该将听众视为你的论证构造的积极的参与者，而不只是一时的接受者。认识到这一点有助于论证者确定论证的终点和增强论证的效力（*Faigley, pp.57-59*）。

2. 单纯听众与混合听众 对一个论证的可能听众，如果不需要向他们介绍问题的背景知识，因为他们熟悉论证涉及的主题，那么，这样的听众是单纯听众。另一种情况下，不同的听众（如银行官员，其他雇主，股东，金融分析家等）因各种原因阅读论证（如银行的金融分析报告），这些听众是混合听众。为这种听众写作论证通常更为困难。

3. 知识背景与听众的态度 听众关于主题的知识对我们的论证是关键的。如果他们并不熟悉背景知识，那就可能根本不理解论证；如果知道读者不了解论证的主题，就必须在试图使他们相信我们的立场之前，打好背景知识的基础。另一个关键因素是听众的专业水平。我们能使用多少技术性语言？如果不能肯定听众的知识水平，那就最好包括背景信息，解释专业术语。论证者或听众都先行承认一些论断是真的或可靠的。这些论断的总汇，构成各自的承诺或假设集。

4. 听众与论证的终点 由于时空限制，一个论证是质疑与消疑的有穷过程，总有终点。在对话式论证即论辩中，论证的终点有明确的标志。但是，由于叙述式论证眼下只有论证的提出者，对它的论点及理由等的质疑往往不是即时的，论证的终点似乎仅由论证者单方决定。然而，论证的终点取决于论证者所把握的理由的质量、数量以及听众的状态（听众的类型、知识背景和对论证及论证者的态度）（*刘春杰, 第111页*）。显然，这是一个语用学、修辞学问题。

一种常见的与听众有关的论证谬误是“不正当假设”：用“大家知道…”、“众所周知…”或“人们知道……”，来表示某陈述是听众承诺集中的陈述，或公共知识或其可接受性显而易见，以躲避对该陈述的辩护责任。甚至利用“圈套问题”：“有理智的人都知道…”、“聪明人明白…”来打击听众的自信而预防对该陈述可接受性的挑战，而实际上，论证中所用的某个前提，并不属于听众所接受的前提。

四、理由具有可接受性

理由的可接受性也许不是一个逻辑问题，但从论证的评价看，是一个与论证的逻辑性密切相关的问题。一旦发现理由虚假或不可接受，即使论证的推理形式有效，该论证也是无用的。在现实论证中，真前提和似真前提都是论证可接受的前提。

可接受前提包括：从目前论证的子论证得到有力辩护的前提；在他处得到辩护的前提；已知先验真的前提；公共知识（何为公共知识，依赖于听众和语境）；证言；引自恰当的权威；暂且可接受的前提（“为了论证的缘故”，把该前提当作可接受的，以便我们的推理或论证继续进行）。不可接受的前提包括：容易遭拒斥的陈述；已知先验为假的陈述；不一致的前提集；含混或歧义陈述；依赖有缺陷预设的前提；不比结论更确定的前提（Govier, pp.118-138）。

为了达到论证的目的，论证前提的确定性要比结论的确定性更高，听众更容易接受。相反，前提比结论更不确定时，我们就说论证犯了“乞题”谬误（fallacy of begging question，源于希腊文petitio principii）：论证的一个前提依赖于结论，或者甚至等同于结论。此时，理由的优先性要求被违反。理由的优先性要求，前提更为听众所了解或比遭受质疑的结论更为肯定地是可接受的。常见谬误包括同语反复、循环推理和不一致谬误。

五、理由具有充分性

结论的可接受性或似真性，不仅取决于前提的似真性，而且也由前提和结论的联系强度即支持强度所决定。不同的推理提供不同的支持程度（值得关注的是，非形式逻辑中讨论很多合理的或似真的“论证型式 argument scheme”），当我们对结论的置信和这种支持程度一致时，我们的信念是合理的；反之，我们就犯了谬误。通常，一个论证能使结论的似真度达到很高时，人们就可以认为该论证是一个好论证。当然，没有这一论证，作为结论的那个陈述的初始似真性并不会达到这样的等级。因此，我们可以认为，一个充分的理由是这样的理由：它不仅能提高欲证论断的初始似真度，而且使之增强到很高，即结论成为很可能真的论断。理由的充分性涉及三个方面。理由的相干性；论证所用推理形式的支持力（即推理形式本身的似真性）；主体对结论的置信度。

现代的相干性问题源于形式推理的一些违背直觉的后果。但是，理由的相干性一直是论证理论特别是谬误论的重要主题。非形式逻辑的相干性，主要涉及的是澄清论证的表象问题，即一些论证提供的“理由”，表面上看似对结论提供支持，但实际上它们与结论的可接受性没有关系。相干性的较为复杂的问题牵涉到论辩语境中对理由的非规范表达（疑问、插入语等）的分析，包括论辩（对话）类型的相干性，论辩阶段的相干性，陈述内容的相干性等。就一个论证而言，还涉及总体相干和局部相干。

主体对一个论证结论的接受程度反过来也影响对理由充分性的判断。如果我们主观上对论证结论赋予高的似真性，而事实上，前提和推理形式并不能保证这样的似真性，那么，论证的理由对于那个较高的似真结论就是不充分的。但是，如果根据特定前提，我们得出相应的似真度较低的结论，相对于这个我们给予它较低置信的结论，该论证的理由是充分的，尽管它们对接受结论是不充分的。这样，充分性就可能有两个类别。其一，把结论当作可接受的所需要的理由的充分性；其二，实际得出的某程度的似真结论有充分理由，即提高了结论的初始似真性，但尚未达到接受结论的程度。事实上，根据某些现有证据，我们可能对结论有三种态度：接受，拒斥和悬疑。因此，评估一个论证的理由是否充分，首先要看对结论的置信程度，或者说，结论带有怎样的模态限定。“推不出”谬误都是出现了对结论的主观置信度大于理由对结论的支持度的情况。

六、论证的语言符合要求

自然语言生动而有歧义性和含混性，这一特点成为它完成某些艺术功能的基础，但也成为扰乱论证的一个源泉。自然语言既有对论证造成麻烦的可能，也有消除这种潜在危险的机制。符合论证要求的语言应该满足三个标准：

- 1. 使用清晰的语言** 当一个词或语句有一个以上的意义时，它就是歧义的。论证中的歧义通常可能导致两种不良后果。一是导致无意义的论证或论辩；二是生成正确论证的假象。论辩双方由于忽视了对一个语词意义理解或定义上的差异，导致了一场实质上并不包括冲突观点论争的论辩。这种论辩，既不能澄清各方的立场，更不能消除意见分歧，因而是没有意义的。
- 2. 使用精确的语言** 语言不仅应是清晰的，还应是精确的。精确性的要求是针对语言的含混性提出的。如果存在着不清楚一个词是否可正确地适用的边界情形，一个词就是含混的。在某些论辩中，给出一个含混词的精确定义是必要而有用的，但先决条件是，选择一个特定分界点要有好理由，否则，精确的定义可能对合理论证的目标仍是无用的。对论证中的主张或理由的语言描述有时需要定量描述，明确某种描述的假设条件以及运用广义量词（如，绝大部分，多数等）。能为好论证提供最佳服务的语言的精确度必定与论证语境相关。需要对表达论证的语言的精确性设定合理的标准。这就要求我们平衡语言的精确性和针对性这两种不同的要求。
- 3. 使用有针对性的语言** 从修辞学要求看，语言直接影响说服效果。论证作为一种交际方式，总是针对某些特定对象的。要取得效果，这种说服使用的语言必须是适用于欲被说服的对象的。显然一个针对科学家群体的论证和一个针对公众的论证，尽管得出的结论是一样的，但论证所使用的语言大不相同。这就出现了科学语言和日常语言的区别。

参考文献

Ternce Parsons, 1996: "What Is An Argument",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93, No.4.

Charles Leonard Hamblin, 1998: *Fallacies*, Methuen(Vale Press).

弗朗斯·凡·爱默伦，罗布·荷罗顿道斯特，1991年：《论辩 交际 谬误》，施旭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Douglas N.Walton, 1998: *The New Dialectic: Conversational Contexts of Argument*,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9, Informa logic: *A Handbook for Critical Argument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ster Faigley and Jack Selzer, 2000: *Good Reasons*, Needham Heights:Allyn & Bacon.

刘春杰, 2000年: 《论证逻辑研究》, 青海: 青海人民出版社。

Trudy Govier., 1992: *A Practical Study of Argument*, 3rd,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作者单位: 延安大学政法学院)